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搞好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 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川府发〔1995〕184号

今年以来,各地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,结合我省实际正确处理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关系,使全省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,物价上涨幅度已得到明显遏制。但仍在高位上运行,部分困难企业职工和城镇居民生活存在困难。因此,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,要继续把控制物价上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,做好 1996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稳定物价的工作,保证城乡人民群众

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。现根据国务院国发明电〔1995〕10 号文件精神和我省的实际情况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各级政府要继续抓好控制物价上涨的工作。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、抑制通货膨胀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最近中央和我省召开的全国、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确保省政府年初制定的各项经济指标更好地实现,为明年物价控制打下良好的基础。今年 11 月份,全

省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已回落到上升8.7%，居民消费品价格也回落为上升10.4%。各地要继续保持物价的稳定，力争全年物价上升指数控制在15%左右。年底前，未经省政府批准，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出台调高价格的项目，元旦、春节期间更要从严控制，以稳定市场物价，安定人民生活。

二、各级政府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做好当前市场安排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1995〕142号），抓紧安排好节日期间的消费品生产、加工和供应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国合商业的主导作用，及时组织粮、油、肉、蛋、糖、蔬菜以及其他节日物资的购、运、储、销工作。要适时用好副食品调节基金，稳定市场价格，特别是稳定“米袋子”、“菜篮子”价格。国有商业要带头精心安排节日市场供应，组织开展各种促销活动，营造繁荣、稳定、祥和的节日气氛，确保节日中重要生活必需品不断档脱销。要坚决打击短斤少两、掺杂使假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，切实加强食品卫生检疫等工作。

三、切实抓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，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。各地要继续搞好农产品收购工作，保证农产品收购资金足额到位，保质保量完成收购任务。加快结算进度，不得代扣代缴各种款项，不得在农副产品收购中借机摊派。坚持现

金兑付，不准打白条。对非法抢购、抬级抬价、压级压价等扰乱市场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和农民利益的行为要予以坚决打击。要采取措施，切实保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，抑制农资价格特别是化肥价格上涨过快的势头，各地区必须有严格的措施来保证。同时要加强农药和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，坚决制止各种坑农害农行为，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，保证春耕备耕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四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，严厉查处和打击趁元旦、春节旺销之际进行价格欺诈、价格垄断、乱涨价、乱收费和倒买倒卖车船票等违法行为。各地工商、物价、税务、商业、消协、技监等部门要组织力量，在节日期间深入市场，进行重点检查，对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要进行严肃处理，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缔，以保障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。

五、为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稳定，要继续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密切注视市场变化，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，安定人民生活，特别是离退休职工、低收入职工等人员的生活。要搞好送温暖活动和保障生活困难群众的节日用品供应，确保节日期间市场平稳和社会的安定。